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01 of Apr 2012 A



➤ 最新关注

- 关于做好 2012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印发《2012 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 海关

- 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 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 最新关注

• 关于做好 2012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Back](#)

财税[2012] 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做好 2012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2012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的调查单位范围为：2011 年度全国范围内在登记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实行查账征收的法人企业或法人单位，具体包括：所有法人企业、有纳税义务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和基金会等。各地区根据《财政部 2011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抽样调查方案》，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确定本地区地（市）小层和县（区）子层的调查户数和样本企业（单位）。

二、调查内容

2012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的调查内容为：每个样本企业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中有关指标以及相关会计资料。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 2011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代码编制规定》、《财政部 2011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表》和《财政部 2011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表填报说明》执行；抽样和填报中如有特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加以说明，一并上报。

《财政部 2011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抽样调查方案》、《财政部 2011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代码编制规定》、《财政部 2011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表》和《财政部 2011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表填报说明》等 4 个文件已在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布置会上连同调查参数一并发到各地，并将在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信息网（<http://www.shuizheng.com>）上提供下载，不再另发。

三、时间安排

各地区于 2012 年 8 月底前完成调查企业代码编制、调查表数据录入、审核工作，以及调查工作总结和调查资料分析等报告，并准备汇审会书面材料（汇审工作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做好保障。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是财政部门研究财税改革方案、制定财税政策的基础，是加强税政分析和财源建设、提高决策水平和执政能力的有效措施。各地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税源调查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持税源调查单位的工作。

2. 周密组织、确保质量。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涉及税务、工商、统计、企业等各个方面，各地区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尽可能发挥相关部门的资源优势，加强部门之间工作配合，落实好工作责任制，共同做好今年税源调查工作。各调查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细化选样原则、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数据审核，确保数据质量。

3. 加强应用、服务改革。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计算机数据库技术、通过比率分析和建立模型等方法，对本地区经济运行状况，如企业活力、产业结构、行业发展、税源建设等方面作出实证研究和趋势分析；对税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对本地区经济影响，如财政收入、企业税负、吸引外资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为领导决策服务。

4. 总结经验、规范管理。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是财政部门税政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各地区财政部门要积极总结调查工作经验，改进完善税源调查工作监督检查办法和税源调查工作考核办法，加强税源调查工作制度建设，将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推上新台阶。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 税收

• 关于印发《2012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2]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现将《2012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中若有问题或建议及时报驻税务总局监察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2012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关键一年，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会议以及全国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紧紧围绕税收工作大局，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要求，努力取得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现就2012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安排如下：

一、围绕中央及总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 加强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等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加强对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制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加强对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的贯彻落实。

(四) 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完善税收政策、深化税制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创新税收征管等税务总局党组重要工作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 加强对组织收入原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收尽收，坚决防止“寅吃卯粮”收过头税、转引税款、越权减免税等问题的发生。

(六) 加强对税务系统贯彻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违规车辆的纠正处理、车辆配备使用、日常监管的监督检查。继续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预算支出成本控制的监督检查。

(七) 继续开展对“小金库”专项治理, 建立长效机制的监督检查。

(八) 对利用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信息技术运维和服务中增加纳税人不合理负担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对税收执法权、行政管理权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执法监察

(一) 围绕税额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发票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行政处罚等税收执法环节和涉税审批事项, 加强执法监察。

(二) 加强对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政管理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规避公开招标、以不合理条件和不规范的资格审查办法限制、排斥投标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的过程监督的监督检查。

(四) 加强对信息化建设以及金税工程的监督检查。

(五) 加大对执法信息、行政决策和管理事项等公开情况的监督力度。

各级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一到两个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三、围绕深化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

加强对内控机制建设推行情形的监督检查。结合税务总局党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把内控机制建设与绩效管理相结合, 探索建立内控与效能相融合、相促进的风险管理制度, 提高内控效能。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肃纠正和查处突出问题。加强行政效能投诉受理工作, 加大治懒治庸力度, 对作风漂浮、敷衍塞责的要严肃处理。

四、几点要求

(一) 科学安排工作。始终把中央、税务总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首要任务, 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大局, 加强对两权领域中的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 通过抓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推动工作全面落实。要把执法监察工作和效能监察工作作为基层税务监察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抓紧抓好, 统筹考虑, 合理安排, 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区既可以结合执法督察工作统一实施, 也可以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题立项, 单独安排,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 找准职能定位。正确处理执法监察与部门管理的关系, 把握好执法监察职能定位, 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利。对监察部门牵头的工作, 要发挥主导作用, 牢牢抓在手上; 对其他部门牵头的工作, 要积极协调配合, 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保证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注重沟通指导。紧紧围绕执法监察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大督促指导、调查研究、信息报送、交流培训等工作力度，及时总结分析工作的有效做法和新鲜经验。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法监察干部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推进执法工作精细化、标准化、流程化和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五）提高科技水平。充分利用税务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行政管理监察模块功能，拓展案源线索范围，提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监察的工作水平。

2012年12月15日前，各单位要将2012年度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报告及《2012年税务执法监察情况统计表》通过税务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管理模块上报驻税务总局监察局（监督检查室）。

► 海关

- 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Back](#)

署令〔2012〕206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28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广洲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海关署令第 106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141 号、第 198 号修改，以下简称《规定》）第六条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四款“从价百分比”是指完全在香港获得的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总和与出口制成品船上交货价格（FOB）的比值”的表述修改为“从价百分比”是指香港原产的原料、组合零件的价格以及在香港产生的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格的合计与出口制成品船上交货价格（FOB）的比值。”

二、增加“香港使用内地原产的原料或者组合零件在香港构成出口制成品组成部分的，在计算该出口制成品的从价百分比时，该内地原产原料或者组合零件应当视为原产于香港。该出口制成品的从价百分比应当大于或者等于 30%，且在不记入该内地原产的原料或者组合零件价格时的从价百分比应当大于或者等于 15%。”的规定，作为第六条第六款，第六条原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顺序后延。

本决定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往来，正确确定《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项下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根据《海关法》和《安排》，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香港进口的《安排》项下货物（产品清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第三条 对于直接从香港进口的《安排》项下货物，应当根据下列原则确定其原产地：

- （一）完全在香港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为香港；
- （二）非完全在香港获得的货物，只有在香港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的，其原产地才可以认定为香港。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完全在香港获得的货物”是指：

- （一）在香港开采或者提取的矿产品；
- （二）在香港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
- （三）在香港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四）在香港从本条第（三）项所述动物获得的产品；
- （五）在香港狩猎或者捕捞所获得的产品；
- （六）持香港牌照并悬挂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
- （七）在持香港牌照并悬挂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的船只上加工本条第（六）项所述产品获得的产品；
- （八）在香港收集的香港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 （九）在香港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十）利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述产品在香港加工所获得的产品。

第五条 下列加工或者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均视为微小加工处理，在确定货物是否完全获得时应当不予考虑：

- （一）为运输或者贮存货物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 （二）为便于货物装运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 （三）为货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展示等加工或者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所称“实质性加工”，应当采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税号改变”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其他标准”或者“混合标准”，在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附加条件认定。具体按照《安排》项下《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的规定执行。该表是本规定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是指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在香港境内完成该工序的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

“税号改变”是指非香港原产材料在香港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 4 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并且该产品不再在香港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进行任何改变 4 位数级税目归类的生产、加工或者制造。

“从价百分比”是指香港原产的原料、组合零件的价格以及在香港产生的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格的合计与出口制成品船上交货价格（FOB）的比值。该比值大于或者等于 30%，并且产品的最后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在香港境内完成的，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用公式表示如下：

$$\frac{\text{原料价格}+\text{组合零件价格}+\text{劳工价值}+\text{产品开发支出}}{\text{出口制成品的船上交货价格(FOB)}} \times 100\% \geq 30\%$$

公式中的“产品开发”是指在香港境内为生产或者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支出价格应当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香港境内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开发以及购买香港境内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者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该价格应当能够依据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明确确定。

香港使用内地原产的原料或者组合零件在香港构成出口制成品组成部分的，在计算该出口制成品的从价百分比时，该内地原产原料或者组合零件应当视为原产于香港。该出口制成品的从价百分比应大于或者等于 30%，且在不记入该内地原产的原料或者组合零件价格时的从价百分比应大于或者等于 15%。

“从价百分比”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

其他标准”是指除上述“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税号改变”标准和“从价百分比”标准之外，内地与香港主管部门一致同意采用的确定原产地的其它方法。

“混合标准”是指确定原产地时同时使用的上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标准。

其他附加条件是指当上述“实质性加工”有关认定标准不足以确认原产地时，经内地与香港主管部门一致同意，可以采用品牌要求等附加条件。

第七条 简单的稀释、混合、包装、装瓶、干燥、装配、分类或者装饰不应当视为实质性加工。

以规避本规定为目的的加工或者定价措施不应当视为实质性加工。

第八条 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工厂、设备、机器、工具的产地，以及不构成货物组成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产地，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不予考虑。

第九条 随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容器以及附件、备件、工具、介绍说明性材料，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应当忽略不计。

第十条 《安排》项下的进口货物应当从香港直接运输至内地口岸。

第十一条 《安排》项下的进口货物报关时，收货人应当主动向申报地海关申明该货物适用零关税，并提交符合《安排》项下《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规定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经海关联网核对无误的，海关准予按照零关税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经海关核对确认证书无效的，不适用零关税。

申报地海关因故无法进行联网核对，且收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可以按照非《安排》项下该货物适用的税率征收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先予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申报地海关应当自该货物放行之日起 90 天内核定其原产地证书真实情况，根据核定结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十二条 申报地海关对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时，可以经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海关向香港海关提出协助核查的请求。在等待香港海关核查结果并确认有关原产地证书期间，申报地海关可以按照非《安排》项下该货物适用的税率征收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先予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香港海关核查完毕后，申报地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海关对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供的用于原产地证书核查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收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Back](#)

署令〔2012〕207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广洲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7号公布，署令第142号、第198号修改，以下简称《规定》）第六条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四款“从价百分比”是指完全在澳门获得的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总和与出口制成品的船上交货价格（FOB）的比值”的表述修改为“从价百分比”是指澳门原产的原料、组合零件的价格以及在澳门产生的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格的合计与出口制成品船上交货价格（FOB）的比值”。

二、增加“澳门使用内地原产的原料或者组合零件在澳门构成出口制成品组成部分的，在计算该出口制成品的从价百分比时，该内地原产原料或者组合零件应当视为原产于澳门；该出口制成品的从价百分比应当大于或者等于30%，且在不记入该内地原产的原料或者组合零件价格时的从价百分比应当大于或者等于15%。”的规定，作为第六条第六款，第六条原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顺序后延。

本决定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内地与澳门的经贸往来，正确确定《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项下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根据《海关法》和《安排》，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澳门进口的《安排》项下货物（产品清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第三条 对于直接从澳门进口的《安排》项下货物，应当根据下列原则确定其原产地：

（一）完全在澳门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为澳门；

（二）非完全在澳门获得的货物，只有在澳门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的，其原产地才可以认定为澳门。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完全在澳门获得的货物”是指：

- （一）在澳门开采或者提取的矿产品；
- （二）在澳门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
- （三）在澳门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四）在澳门从本条第（三）项所述动物获得的产品；
- （五）在澳门狩猎或者捕捞所获得的产品；
- （六）持澳门牌照并悬挂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
- （七）在持澳门牌照并悬挂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的船只上加工本条第（六）项所述产品获得的产品；
- （八）在澳门收集的澳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 （九）在澳门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十）利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述产品在澳门加工所得的产品。

第五条 下列加工或者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均视为微小加工处理，在确定货物是否完全获得时应当不予考虑：

- （一）为运输或者贮存货物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 （二）为便于货物装运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 （三）为货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展示等加工或者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所称“实质性加工”，应当采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税号改变”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其他标准”或者“混合标准”认定，在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附加条件认定。具体按照《安排》项下《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的规定执行。该表是本规定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是指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在澳门境内完成该工序的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

“税号改变”是指非澳门原产材料在澳门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 4 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并且该产品不再在澳门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进行任何改变 4 位数级税目归类的生产、加工或者制造。

“从价百分比”是指澳门原产的原料、组合零件的价格以及在澳门产生的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格的合计与出口制成品船上交货价格（FOB）的比值。该比值大于或者等于 30%，并且产品的最后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在澳门境内完成的，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用公式表示如下：

$$\frac{\text{原料价格}+\text{组合零件价格}+\text{劳工价值}+\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格}}{\text{出口制成品的船上交货价格 (FOB)}} \times 100\% \geq 30\%$$

公式中的“产品开发”是指在澳门境内为生产或者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支出价格应当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澳门境内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开发以及购买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者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该价格应当能够依据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明确确定。

澳门使用内地原产的原料或者组合零件在澳门构成出口制成品组成部分的，在计算该出口制成品的从价百分比时，该内地原产原料或者组合零件应当视为原产于澳门；该出口制成品的从价百分比应当大于或者等于 30%，且在不记入该内地原产的原料或者组合零件价格时的从价百分比应当大于或者等于 15%。

“从价百分比”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

“其他标准”是指除上述“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税号改变”标准和“从价百分比”标准之外，内地与澳门主管部门一致同意采用的确定原产地的其它方法。

“混合标准”是指确定原产地时同时使用的上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标准。

其他附加条件是指当上述“实质性加工”有关认定标准不足以确认原产地时，经内地与澳门主管部门一致同意，可以采用品牌要求等附加条件。

第七条 简单的稀释、混合、包装、装瓶、干燥、装配、分类或者装饰不应当视为实质性加工。

以规避本规定为目的的加工或者定价措施不应当视为实质性加工。

第八条 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工厂、设备、机器、工具的产地，以及不构成货物组成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产地，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不予考虑。

第九条 随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容器以及附件、备件、工具、介绍说明性材料，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应当忽略不计。

第十条 《安排》项下的进口货物应当从澳门直接运输至内地口岸。

进口货物从澳门经过香港运输至内地口岸，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从澳门直接运输：

- (一) 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 (二) 未在香港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 (三) 除装卸或者保持货物处于良好状态所需的加工外，在香港未进行其他任何加工。

第十一条 《安排》项下的进口货物报关时，收货人应当主动向申报地海关申明该货物适用零关税，并提交符合《安排》项下《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规定的有效原产地证书。

从澳门经过香港运输至内地口岸的进口货物，除符合前款规定外，收货人还应当向申报地海关补充提供下列单证：

- （一）在澳门签发的联运提单；
- （二）货物的原厂商发票；
- （三）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原产地证书经海关联网核对无误的，海关准予按照零关税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经海关核对确认证书无效的，不适用零关税。

申报地海关因故无法进行联网核对，且收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可以按照非《安排》项下该货物适用的税率征收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先予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申报地海关应当自该货物放行之日起 90 天内核定其原产地证书真实情况，根据核定结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申报地海关对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时，可以通过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海关向澳门海关或者澳门经济局提出协助核查的请求。在等待澳门海关或者澳门经济局核查结果并确认有关原产地证书期间，申报地海关可以按照非《安排》项下该货物适用的税率征收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先予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澳门海关或者澳门经济局核查完毕后，申报地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十四条 海关对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供的用于原产地证书核查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收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俊

电话：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全普

电话：62726100*6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法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